

2021 年度溧阳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落实，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法治建设部署督察工作。二是承担统筹协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清理和后评估工作。承办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以及市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协调、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三是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推进全市普法宣传工作，协调、推进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开展对外法治宣传。四是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行政社会组织建设。五是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承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六是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和 12348 法律服务管理工作。七是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对外交流

合作。八是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和普法教育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配合职能部门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九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政治处、办公室、备案审查科、社区矫正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大队）、复议应诉科、执法监督科、人民参与与法治促进科、法律服务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溧阳市公证处，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溧阳市司法局（本级），江苏省溧阳市公证处，溧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协同发力，统筹推进依法治市

锚定法治溧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推进工作目标，努力让高水平法治成为溧阳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1. 高位推进法治溧阳建设。出台《法治溧阳建设规划（2021-2025）》《溧阳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着力推动法治溧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政府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处罚法、法律援助法等，公开选聘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在全国率先创立重大决策分级审查制度，今年共参与餐厨废弃物分

类管理、天目湖保护区入湖船舶管控等 5 项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供给不断优化。对《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开展立法后评估，依据新出台的《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条例修订工作。扎实做好《江苏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等 7 次立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

2. 全力谱写法治政府新篇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作为全省唯一县市被推荐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并列为我市明年四大创建任务之一。积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探索“驻队律师”新型执法模式，律师团队主动参与重大、复杂、疑难执法活动 500 余次，执法摩擦明显减少，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强化复议应诉监督作用。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11 件，同比增长 322%，行政复议综合纠错率 43%，以市政府为单独被告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100%，群众通过行政复议解决矛盾纠纷的意愿进一步增强。

3. 加快筑牢全民法治信仰。“七五”普法圆满收官，省人大常委会来溧调研并给予充分肯定。开启“八五”普法新征程。印发《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深度培育数字普法品牌。在全国首开的法治访谈类节目《我是法治代言人》，第二、三期观看人数超 15 万人。创作《观山和笃笃拜年》动漫微视频、“典”亮国潮系列漫画《孟郊断案》，自编自导自演的微电影《坚守》在司法部微博、微信展播。组织青少年普法活动 60 余场次，普及中小學生 2

万余人次。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开通“普法直播间”，大力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已培育 1119 名“法律明白人”，戴埠镇戴南村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天目湖镇法治文化特色园获评全省“法治文化特色园”。

（二）优化法治环境，精准提升服务质效

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靶向式精准法律服务，跑出惠企利民“加速度”，使法律服务与营商环境同频共振、相互促进。

1. 行业发展稳中有进。扎实开展法律服务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全市共开展谈心谈话 169 人次，形成问题清单，逐一整改落实。江苏常明律师事务所创成“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获评“新时代江苏司法为民好榜样”。拓展公证服务内容，深度参与村民代表换届选举、宅基地择位竞价等基层社会治理，办理全省首例手机号继承公证、首例支付宝继承公证。

2. 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制定“产业强链”三年行动计划，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签订动力电池产业链框架协议，在江苏时代设立企业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站。会同工商联成立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对百余家民营企业进行把脉。重点关注建筑企业发展，创设建筑企业项目法律风险巡检机制。卢天明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我市苏华集团诉黑龙江某开发公司系列虚假诉讼案胜诉，获评 2020 年度最高人民法院十大案件之首。

3. 为民惠民实效明显。村（社区）法律顾问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全市 227 个村（社区）和 951 个网格均实现法律顾

问全覆盖。深入推进“法援惠民生·拓展工程”。在常州监狱、溧阳监狱、新康监狱成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与妇联建立维权帮扶联盟，结合“三官一律”进网格、“法律门诊”活动，为基层群众提供精准法律服务。今年共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1932 件，同比增长 106%，常住人口受援率达万分之 25。多次成功化解集团性欠薪信访案件等群体性纠纷，为群众挽回损失总计超 600 万元。

（三）聚焦定分止争，筑牢社会和谐稳定防线

紧贴基层末梢治理，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纵深推进矛盾纠纷全周期管理，抓牢抓实特殊人群管控。

1. 擦亮“百议堂”基层治理品牌。开发智慧百议堂微信小程序，主要包括信息数据化传输建设、信息数据库建设和信息数据管理展示三方面，利用科技为社会矛盾化解高效赋能。探索开展“百议堂+人民调解+驻村法官+网格+律师”组团式化解，深入基层化解多起群体性疑难矛盾纠纷案件。溧城街道八字桥村、南渡镇庆丰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古县街道新桥村获评全省“援法议事”范例。

2. 创新矛盾多元化解网络体系。延伸和扩展“枫桥经验”内涵，优化升级“1+1+N”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普法+公证+律师+调解+仲裁+行政复议”一站式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受到司法部充分肯定。一体推进市公共法律服务非诉中心及法院非诉分中心高效运行，今年以来，非诉讼服务法院分中心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2217 件，诉前调解成功数大幅度提升。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 5360 余次，化解矛盾纠纷 11569 件，无一纠纷激

化或引发群体性事件。

3. 打造智慧矫正“溧阳样板”。创建全国首批“智慧矫正中心”试点，投入专项资金 200 余万元，获评全省首批“智慧矫正中心”。着力提升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建设，实现市、镇（街道）两级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全覆盖，开创苏浙皖“三省六地”社区矫正工作跨区域协作机制。今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99 人，按期解除矫正 392 人。累计给予社区矫正对象训诫、警告、治安处罚 54 人次，提请撤销缓刑 3 人次。获评全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先进集体。上黄和埭头服务站创成常州市首批《后续照管工作规范》市级贯标示范点。

（四）突出党建引领，强化依法治市统筹

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着力培育党员干部法治素养，锻造新时代司法行政铁军。

1. 法治督察纳入政治巡察。首次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市委巡察范围，建立一并巡察、一并反馈、一并整改的“政治巡察+法治督察”机制。提前分析研判，“靶向”制定“个性清单”，根据被督察部门特点，围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等内容，制定 4 大类 16 项《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巡察内容清单》。2021 年以来，巡察镇（街道）、部门 12 家，发现问题 89 条，经过问题反馈和跟踪督促，所有问题均按时整改到位。

2. 基层基础巩固发展根基。实施基层基础建设“365”工程，推进实战化和局、所、站一体建设，加强司法所分类建设，创成古县、竹箦 2 个大型司法所，推动资源整合和力量下沉。在基层

服务审批执法“三整合”改革中，明确司法所“五不变一加强”的要求，“窗口化”“柜台式”成为司法所服务的鲜明特征。竹箦司法所获评“江苏省优秀司法所”，涌现出“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芮云凯等基层先进典型。

3. 队伍建设展现担当作为。谋深抓实队伍教育整顿，“当下治”和“长久立”相结合，制定完善 20 项工作制度规范，有 124 篇宣传报道被省、市级媒体平台录用，中央第六督导组江苏小组给予充分肯定。打造“星火蓝盟”的司法行政党建品牌，推出数字党建 logo、吉祥物和主题曲《星火》，原创“观”史“笃”学系列漫画在学习强国连载 9 期。充分律师行业党委作用，组织律师党史知识竞赛，中共江苏常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获评常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中共江苏平凌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获评常州市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将信息宣传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政务信息在省司法厅 37 家直报点位居第 6，新闻宣传在全省 95 个县（市、区）位居第 2。

第二部分
溧阳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33.2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6.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39.44	本年支出合计	2,839.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839.44	总计	2,839.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39.44	2,839.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3.25	2,533.25						
20406	司法	2,533.25	2,533.25						
2040601	行政运行	972.17	972.1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67	488.6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5.00	14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5.00	17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3.00	24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0.57	190.57						
2040650	事业运行	190.84	190.8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8.00	1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19	306.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19	30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15	147.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03	159.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39.44	1,469.20	1,370.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3.25	1,163.01	1,370.24			
20406	司法	2,533.25	1,163.01	1,370.24			
2040601	行政运行	972.17	972.1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67		488.6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5.00		14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5.00		17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3.00		24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0.57		190.57			
2040650	事业运行	190.84	190.8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8.00		1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19	306.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19	30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15	147.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03	159.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33.25	2,533.2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6.19	306.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39.44	本年支出合计	2,839.44	2,839.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839.44	总计	2,839.44	2,839.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39.44	1,469.20	1,370.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3.25	1,163.01	1,370.24
20406	司法	2,533.25	1,163.01	1,370.24
2040601	行政运行	972.17	972.1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67		488.6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5.00		14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5.00		17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3.00		24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0.57		190.57
2040650	事业运行	190.84	190.8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8.00		1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19	306.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19	30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15	147.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03	159.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9.20	1,337.41	131.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6.27	1,256.27	
30101	基本工资	424.02	424.02	
30102	津贴补贴	402.27	402.27	
30103	奖金	41.84	41.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7.69	27.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89	109.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38	65.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8	13.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0	23.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15	147.1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5	0.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78		131.79
30201	办公费	0.73		0.7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08		0.0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81		0.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90		8.9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27		0.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5		5.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20		6.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9		0.29
30228	工会经费	10.69		10.69
30229	福利费	0.06		0.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28		59.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2		36.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14	81.1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9.85	49.8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4.18	24.1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8	7.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39.44	1,469.20	1,370.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33.25	1,163.01	1,370.24
20406	司法	2,533.25	1,163.01	1,370.24
2040601	行政运行	972.17	972.1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8.67		488.6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45.00		14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5.00		17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3.00		243.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0.57		190.57
2040650	事业运行	190.84	190.8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8.00		1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19	306.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19	306.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15	147.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03	159.0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69.20	1,337.41	131.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6.27	1,256.27	
30101	基本工资	424.02	424.02	
30102	津贴补贴	402.27	402.27	
30103	奖金	41.84	41.8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7.69	27.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89	109.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38	65.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8	13.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0	23.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15	147.1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5	0.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78		131.79
30201	办公费	0.73		0.7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08		0.0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81		0.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90		8.9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27		0.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5		5.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20		6.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9		0.29
30228	工会经费	10.69		10.69
30229	福利费	0.06		0.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28		59.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2		36.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14	81.1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9.85	49.8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4.18	24.1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8	7.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8.20	0.00	2.80	0.00	2.80	5.40	33.00	38.50	7.95	0.00	2.80	0.00	2.80	5.15	12.75	7.7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5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9	参加会议人次(人)	16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8	参加培训人次(人)	15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78
30201	办公费	0.7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0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9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9
30228	工会经费	10.69
30229	福利费	0.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溧阳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7.9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9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3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 万元，增长 6.2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839.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3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 万元，增长 6.21%，变动原因：（1）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普法宣传经费、法律援助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因业务需求略增；（2）年中新增“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经费”项目；（3）公用经费略增。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2,839.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83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 万元，增长 6.21%，变动原因：（1）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普法宣传经费、法律援助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因业务需求略增；（2）年中新增“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经费”项目；（3）公用经费略增。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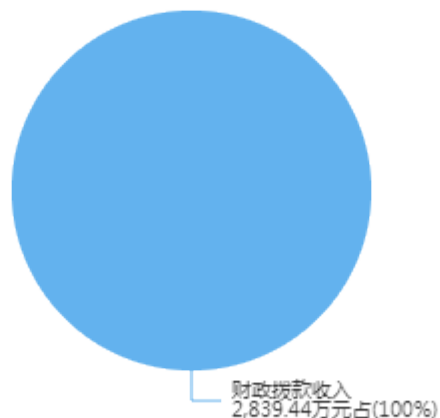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39.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39.4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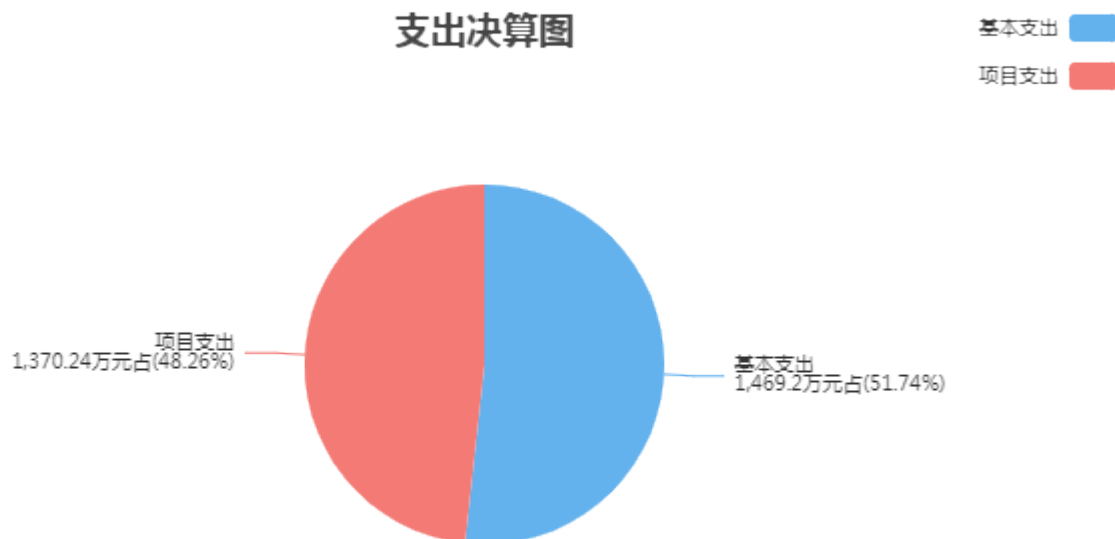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83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9.2 万元，占 51.74%；项目支出 1,370.24 万元，占 48.2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3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 万元，增长 6.21%，变动原因：（1）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普法宣传经费、法律援助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因业务需求略增；（2）年中新增“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经费”项目；（3）公用经费略增。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39.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351.7 万元

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4%。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725.11 万元，支出决算 97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增人增资、追加人员经费。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41.5 万元，支出决算 48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新增“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经费” 47.17 万元。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145 万元，支出决算 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175 万元，支出决算 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6.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省补贴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7.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140 万元，支出决算 19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12%。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发省补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8.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60.72 万元，支出决算 19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增资。

9.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67.71 万元，支出决算 14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中有人员退休、调出等，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较预算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86.66 万元，支出决算 15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中有人员退休、调出等，导致提租补贴支出较预算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6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3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

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1.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3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 万元，增长 6.21%，变动原因：

（1）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普法宣传经费、法律援助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等因业务需求略增；（2）年中新增“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经费”项目；（3）公用经费略增。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6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3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1.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1 万元，变动原因：因法治政府创建工作、教育整顿工作等，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略增。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5.22%；公务接待费支出 5.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4.78%。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4 万元，支出决算 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3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在注重调研等成果的基础上，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15 万元，接待 25 批次，15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基层工作研讨会、社会工作研讨交流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3 万元，支出决算 1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6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在注重会议成果的基础上，严控会议费支出。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9 个，参加会议 160 人次，开支内容：为召开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进会、教育整顿活动会议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8.5 万元，支出决算 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原因减少培训次数、人数及规模。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8 个，组织培训 155 人次，开支内容：培训提高局人员基本业务素质及开展执法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3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25 万元，增长 27.29%，变动原因：工作要求提高，任务增加，下乡调研等次数增加导致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7.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共 4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31.5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70.24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3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39.4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

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